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

# 中国科学技术法制管理

主 著  
副主著

王 河  
张海东  
王维敦  
刘开玉



中国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王

高等  
著

法制管理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法制管理

王 河 主著

责任编辑：玛 丽

封面设计：王 河

出版  
发行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125印张

插图4 313,000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1—12000册 定价：6.60元

印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ISBN 7-5384-0692-1/D·4

## 序 言

我国科技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正在进行改革，技术市场的开拓，科研机构企业化，科研成果有偿转让，推行科技承包责任制，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实行科技人员合理流动，改革经费管理制度等，使我国科技事业运行机制正在发生一系列根本变革，科技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的关系，有的是科技领域内部的各种关系，有的是科技与经济、文化教育、劳动人事、对外关系等其他领域的相互关系，都愈来愈复杂和密切。要协调和处理好这些科技领域中的社会关系，不仅需要依靠科技方针、政策的指导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更主要的要过渡到依靠法律手段对科学技术进行调节管理，科学技术法是调整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组织与管理科学技术的重要手段，只有把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科技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其条文化，规范化，才能成为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法律权威的约束力行为规范，才能更有效地保证党的科技政策的实现，促进和保障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

科技法制是科学技术法律规范和科学技术法律制度的总和，是科技立法、科技执法、科技守法和科技法制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在科技领域中做到依法办事。随着科技法制的加强，特别是随着全球范围新技术革命的飞跃发展，向法律科学提出了挑战，促使法律日趋科学化、现代化，

另一方面,法律的科学化、现代化、又进一步促进了科技的迅猛发展,成为维护和保障科技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科学技术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仅是其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建立和健全科技法制,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技术法理应成为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法学是法律科学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这门交叉的综合学科在社会学和自然科学中有着它的重要地位。

为了探索新型的科技法学,宣传科技法律,普及科技法律知识,使科技管理机关、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学会运用科技法制对科学技术事业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特组织编著了《中国科学技术法制管理》,这本书是根据现行的科技政策和科技法规,结合科技管理原理和典型案例,通俗易懂地阐述了科技法制建设、科技政策与科技立法、科技体制管理、科技人员管理、科技计划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情报资料管理、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造管理、发明奖励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利用管理、技术合同管理、技术市场管理、专利管理等政策、法制理论与实践问题。内容丰富,具有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科学性的特点,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科学技术法制建设的专著。

这本专著是从事科技、经济与企业管理人员、科研机构管理人员、经济与科技执法人员、经济与科技法制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政法、理工、经济管理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也是图书馆、情报资料部门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中国技术市场管理研究》的成果。在调查和撰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科委、国务

院法制局、中国横向经济研究会、国家工商局、上海、广东、四川、辽宁、吉林、陕西、天津、湖北等地科委，特别是吉林科技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技术市场管理研究课题组负责人王河**

1990年9月9日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章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 一、科学技术法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科学技术法的调整对象…………… (6)
- 三、我国科学技术法制的基本原则…………… (10)
- 四、科技法制的内容…………… (14)
- 五、中国式的科技法制体系和特色…………… (16)
- 六、科学技术法的地位和功能…………… (24)

## 第二章 科技政策与科技立法

- 一、科技政策是调整科技活动的行动准则…………… (30)
- 二、加强科技立法,把科技政策规范化…………… (41)

## 第三章 科学技术体制的法律调整

- 一、科技体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62)
- 二、我国科学技术体制的现状…………… (65)
- 三、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 (69)
- 四、加强科技体制改革中的法制建设…………… (72)

## **第四章 科技人员管理法制**

- 一、科技人员的现状和管理的规范化…………… (76)
- 二、科技人员的晋升与聘任…………… (82)
- 三、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 (95)
- 四、科技人员业余兼职制度…………… (102)

## **第五章 科研计划管理法制**

- 一、科研计划的制定机构和项目管辖…………… (110)
- 二、科研计划编制的原则…………… (111)
- 三、制定科研计划的程序…………… (112)
- 四、科研计划管理的形式…………… (113)
- 五、科研计划的分类…………… (113)
- 六、科研计划的检查和总结…………… (115)

## **第六章 科技课题与项目管理法制**

- 一、对课题和项目进行管理的意义…………… (117)
- 二、课题与项目的分类…………… (118)
- 三、课题与项目的来源…………… (119)
- 四、选题投标的程序…………… (120)
- 五、选择课题和项目的原则…………… (120)
- 六、确定课题和项目应采取的步骤…………… (122)
- 七、课题组的成立…………… (124)
- 八、对课题进行中后期管理…………… (125)
- 九、项目的审批…………… (125)
- 十、科技成果的管理…………… (128)
- 十一、国家基金项目的项目管理…………… (131)



## **第七章 科技经费管理法制**

- 一、科技经费管理及其法律制度……………(140)
- 二、科技经费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142)
- 三、在科技体制改革中完善科技经费管理法制……………(156)

## **第八章 科技情报资料管理法制**

- 一、科技情报资料管理及其法律制度……………(159)
- 二、科技情报资料管理法制的意义……………(162)
- 三、科技情报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165)

## **第九章 标准化法制管理**

- 一、标准化管理及其意义……………(172)
- 二、标准化法及其沿革……………(175)
- 三、标准的制订及其分类……………(177)
- 四、加强企业的标准化管理……………(181)

## **第十章 计量法制管理**

- 一、计量法概述……………(183)
- 二、计量监督管理机构和计量监督员……………(188)
- 三、计量基准、计量标准和国际单位制……………(191)
- 四、计量管理的几种具体制度……………(195)
- 五、违反计量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201)

## **第十一章 科技奖励法制管理**

- 一、发明奖励法律制度……………(203)
- 二、自然科学奖励法制管理……………(217)

- 三、科技进步奖励法制管理……………(221)
- 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法制管理……………(226)

## **第十二章 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应用法制**

- 一、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原则和条件……………(239)
- 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方法和途径……………(244)
- 三、鼓励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有关政策措施……………(249)

##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制管理**

-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关系……………(254)
-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257)
-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无效……………(264)
- 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合同……………(269)
- 五、涉外技术合同与技术引进合同……………(276)

## **第十四章 技术市场法制管理**

- 一、技术市场与技术市场法……………(280)
- 二、技术市场活动法律关系……………(285)
- 三、技术市场经营的规定……………(290)
- 四、技术市场的管理……………(305)

## **第十五章 专利法制管理**

- 一、专利制度的特点和实行专利制度的意义……………(310)
- 二、专利申请的法制管理……………(311)
- 三、专利保护的法制管理……………(319)
- 四、专利许可贸易的法制管理……………(325)
- 五、企业专利工作的法制管理……………(329)

|                   |       |
|-------------------|-------|
| 六、科研单位专利工作管理····· | (333) |
|-------------------|-------|

## 第十六章 （附录）科技纠纷案例解剖

|                                   |       |
|-----------------------------------|-------|
| 一、是受贿罪？还是合法的技术中介？·····            | (336) |
| 二、不是贪污犯，而是有开拓精神的改革者·····          | (341) |
| 三、是合法收入，不是非法所得·····               | (345) |
| 四、这笔技术培训费究竟由谁负担才合理？·····          | (347) |
| 五、是专利使用许可合同，还是技术转让合同？·····        | (350) |
| 六、这件发明，谁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 (354) |
| 七、从一项专利申请被驳回的教训，正确认识发明创造的新颖性····· | (356) |
| 八、从《运动帽》的纠纷中，正确认识外观设计的“近似”·····   | (358) |
| 九、这种做法就是专利侵权行为·····               | (360) |
| 十、填写发明说明书要清楚、完整·····              | (362) |
| 十一、一起侵权案的法律适用·····                | (366) |
| 十二、请求宣告已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无效·····         | (368) |
| 十三、生产皮鞋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 (370) |

# 第一章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我国科技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的改革，不仅需要依靠科技方针、政策的指导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更主要的要过渡到依靠法律手段对科学技术进行调节管理。特别是随着全球范围新技术革命的飞跃发展，向法律科学提出了挑战，促使法律日趋科学化、现代化，法律的科学化、现代化，又进一步促进了科技的迅猛发展，成为维护和保障科技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科学技术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不仅是其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建立和健全科技法制，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需要，它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法学是法律科学的一个新分类和新发展，这门交叉的综合学科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

## 一、科学技术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科学技术法的概念

科学技术法是调整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是调整关于科技管理、研究、开发、振兴活动的各种关系，调整科技组织、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和保障其合法权益，并且推动科技与生产结合，促进和调节科技成果经营、应用、推广活动。它是把

行之有效的科技政策条文化、法定化，运用科技法规来管理科学技术。而科技法制，就是科学技术法律规范和科学技术法律制度的总和。它不仅包括静态的有关科技的法律和制度，如保护和奖励创造发明的法律制度，维护和利用创造发明的法律制度，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科学技术法律管理制度等等；而且还包括科技法律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一系列动态的活动和过程，是科技立法、科技执法、科技守法和科技法制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在科技领域中做到依法办事。

科学技术是由科学和技术两个词的协调融合而成的概念。科学是指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是对客观规律的理性反映。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有阶级性的。技术是认识、改造世界的工具、手段和方法，包括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设备，以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等。通常是以物质形态表现，所以技术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

在人类历史上，对科学技术进行法律调整，由来已久。早在我国秦律中就有统一度量衡、统一产品规格的法律规范。十三四世纪，英国国王为谋求本国经济繁荣，就以法令形式给商人颁布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的特许权证书。1474年，当时的东西方贸易中心，经济相当发达的威尼斯共和国还颁布了保护发明的专利法。1594年，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机正是据此获得20年的专利权。

对科学技术现代意义的法律调整，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到17~18世纪，美国、法国、荷兰、德国、日本等不少国家都先后制定了专利法。特别是7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原料与市场争夺的加剧，技术垄断和专利竞争越演越烈，科学技术的法律调整也不断

发展并日趋完备，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系列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相继修改了自己的专利法。现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为摆脱超级大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垄断和经济控制，也都制定了自己保护创造发明，保护技术进步的法规。当今科学技术的法律调整已日趋国际化。1970年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35个国家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1973年在西德慕尼黑签订欧洲专利条约，成立了欧洲专利局。1975年底在卢森堡签订了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共同体成员国有关专利权的授予、转让、撤销和消灭都由该公约调整，这实际上是共同体成员国的统一专利法。

## （二）我国科学技术法的性质和特征

我国科技法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科技法。我国科技法，在法制的社会类型方面，不属于资本主义，而是属于社会主义的；在科技法制的意志表现方面，不是资产阶级及其国家的意志表现，而是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意志表现；在科技法制的目的和作用方面，不是服务于资本主义现代化，而是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我国科技法的性质，是我国上层建筑领域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并表现为国家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经济基础，保障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工具。

科技法的性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和政治因素决定的，并受其他因素诸如思想、文化、传统、习惯等等的影 响。这些条件和因素，也决定和影响了我国科技法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为了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进行两个文明建

设，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法律观，结合我国社会实际和尊重科技发展规律，建立和健全我国科技法制和依法治理科技事业，科技法实施过程，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功能，保障科技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解放科技生产力，推动科技与生产结合，促进科学技术与我国的经济及社会各部门的协调发展。

由于科技法的主要内容是科技规范，是科学技术规范的法律化。科技规范从总体上讲是调整人们如何合理利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所规定的行为规则。因此，具有以下特征：

（1）规范性：技术规范主要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即调整人与自然（如空气、水源、土壤等）、人与劳动对象（如矿藏、河流、森林等）、人与劳动工具（如机器设备等）的关系，按照自然规律的要求，具体明确地规定人们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可以这样行为，应当，必须这样行为，不应当（禁止）这样行为，从而把人们的活动控制在科技规范所许可的范围内，为人们从事科技活动提供了准则和方向。

（2）概括性：是指它同任何一种法律规范一样，它的对象不是某个具体的特定的人，而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其效力不是适用一次，而是在同样条件下，反复多次适用。

（3）预测性：是指由于科技法本身所具有的规范性，因而使人们在科技活动中，可以预先知道国家和社会要求自己怎样行为，允许自己怎样行为以及禁止自己怎样行为，可以普遍地预见到国家和社会对自己或他人行为所持的态度，即在从事科技行为之前，事先估计到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是符合还是违反科技法以及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从而使人们的行为可以选择，规避，将科技活动纳入科技法制所要求的轨道。

（4）强制性：科技规范是人类行为规范的一种，因而也

必然具有不可违反性和对人们科技活动行为的约束力。违反了科技规范往往会给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如铁路扳道工违反了操作规程，错扳了岔道，就可能发生火车相撞，造成社会财富和人们生命的重大损失。驾驶飞机如果违反操作规程就会机毁人亡。煤矿坑道作业如果违反操作规程就可能引起冒顶塌方、瓦斯爆炸，伤及他人身体或生命等后果。因此，人们必须遵守科技法规，不能违反，否则就要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和制裁。科技法规的这种强制性和不可违反性，这既是由科技规范本身内容所有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所决定的，是自然规律本身所具有的一种约束和强制，也是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科技法规得以实现的保证。

（5）科学性：科技规范体现了人类在认识自然、利用自然和改造、征服自然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是人们在尊重自然规律、认识自然规律基础上，对自然规律的能动反映。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越深刻越广泛，科学技术越发展，科技规范越具有科学性，它对于人们按照自然规律改造自然，进行物质财富的生产，取得有益于社会的物质成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6）关于阶级性问题：由于科技法都是由一定阶级通过自己国家机关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其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调整和维护有利于这一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这一阶级的所赖以生存的经济制度，因此，科技法必然带有阶级倾向性，打上阶级的烙印。然而，由于科技法所调整的对象及其具体内容的特殊性，又使科技法的阶级倾向性同其他法律规范，如某些执行政治职能的法律规范有着明显的不同。

实际上，科技规范本身无阶级性，既然技术规范是根据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制定的，并按照自然规律办事的规则，因



而它本身并不带有阶级倾向性和党派性质，科技法规是人类共同认识、改造自然取得的科技成果，哪一个阶级都可以选择和利用，它一视同仁地为全人类服务。

## 二、科学技术法的调整对象

### （一）科学技术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科学技术法调整的对象不是普通的社会关系，而是与探索自然、社会及人类思维规律有关的社会关系。既包括宏观的科技决策、预测和规划，也包括微观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管理，还包括宏观科技活动和微观科技活动之间的关系。科学技术既然是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那么，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必然是广泛和错综复杂的。因此，科学技术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以下五个方面：

（1）调整和确认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及组织管理整个科学技术活动中的纵向关系，也就是调整国家科技管理中的纵向关系。这种关系通常发生在政府科技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与所属科研组织之间的关系，带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性质，往往是一种科技业务隶属关系。如国务院各部及各部下属科研单位之间在科技活动中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对这种科技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通常表现为：通过立法形式，确定各科技主管机关、各种科技组织的性质、任务和活动原则；确定它们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及其相互关系（领导、管理、监督等）；确定它们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等。通过这一系列的法律调整，使科技组织和各部门形成统一的有机整体。